

证券代码：836517

证券简称：志高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0 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程允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预算管理，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此议案详情请参照《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3,928,016.9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7,340,272.14元。资本公积为50,741,534.84元。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5.0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此议案详情请参照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详情请参照审计机构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